

附件 1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 规定》的通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川建行规（2022）16 号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 裁量权适用规定》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现将《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1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 适用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行为，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以及依法受委托组织（以下统称执法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执法部门结合本地区本部门行政管理实际，在依法享有的行政处罚权范围内，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情形，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行政处罚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决定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处罚法定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严格依照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条件、程序、种类、幅度进行。

（二）公平合理原则。平等对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违法类别、性质、情节相同或者相近的违法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违法案件的事实、性质、情节、法律要求等因素，并符合社会公序良俗和公众合理期待。

（三）过罚相当原则。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避免畸轻畸重、显失公平。

（四）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通过纠正违法行为，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五条 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优先适用法律效力层级高的法律规范。在法律效力相同的情况下，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违法行为发生后，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被修改的，遵循从旧兼从轻原则。

第二章 裁量权基准与适用

第六条 对同一种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

择处罚种类、幅度，或者法律、法规、规章对不予处罚、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条件只有原则性规定的，执法部门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七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为基础，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和性质等因素，组织编制《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计算基准》（以下简称《计算基准》），确定不同适用情形对应的处罚计算基准。

《计算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处罚依据、适用情形和处罚计算基准等内容。

市（州）、区（县）执法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以及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等因素，组织编制本地区计算基准，对《计算基准》中的适用情形、处罚计算基准进行合理细化量化或调整，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计算规则》（以下简称《计算规则》），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形成行政处罚裁量权计算公式。

第九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立裁量基准动态调整机制，发生以下情形时，应当依法对《计算基准》《计算规则》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开：

(一)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的；

(二) 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 裁量基准无法满足行政管理需要的。

第十条 行政处罚裁量阶次分为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六个等级：

(一) 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二) 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本应当给予处罚的违法行为人免除行政处罚。

(三)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四)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

(五) 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中等幅度的行政处罚；

(六)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

第十一条 执法部门参照《计算基准》或本地区计算基准中的适用情形，依法确定处罚计算基准，并按照《计算规则》选择

裁量阶次，确定行政处罚种类、罚款金额。

《计算基准》或本地区计算基准中未明确具体适用情形或根据案件实际情况明显不适用的，执法部门应当直接按照《计算规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执法部门可以不适用《计算规则》。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 （一）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三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清单》（以下简称《轻微违法免予处罚清单》），并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作为全省普遍适用的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依据。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应根据住房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以及执法实际需要，对《轻微违法免予处罚清单》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执法部门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五条 执法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改正期限根据改正的难易程度及所需合理时间确定，一般分为当场、3天、5天、10天、15天，除特殊情况外，最长一般不超过30天。

第十六条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减轻、免予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执法部门应当通过行政辅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等方式加强对当事人的批评教育，帮助当事人掌握有关法律知识，加强法律风险防范意识，防止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第三章 保障与监督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围绕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进行调查，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是否成立，以及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充分说理。

第十八条 法制审核人员在审核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将是否正确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作为审核内容。

第十九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内容、事实及理由，并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说明。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发现适用本规定及《计算规则》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当作为行政处罚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

市（州）、县（区）执法部门发现适用本规定及《计算规则》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第二十条 执法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行政处罚案卷评查、依法行政考核、行政处罚评议考核、行政处罚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执法部门应当加强行政处罚案件监督检查工作，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显失公正的，应当主动及时纠正。

上级执法部门在对下级执法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时，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显失公正的，应当按照《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规定依法给予处理。

第二十二条 执法部门违法或者不当实施行政处罚裁量，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上级执法部门可以采用发文、会议等方式进行通报，并可以对其负责人予以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

对执法部门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权处理的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 推进行政处罚裁量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打造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裁量智能辅助信息系统，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内容嵌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为行政执法人员提供精准指引，有效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执法部门直接适用《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处罚裁量标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和《计算基准》《计算规则》《轻微违法免予处罚清单》《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处罚裁量标准》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川建行规〔2020〕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计算基准
2.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计算规则
3.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
4.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处罚裁量标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2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 计算规则

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八条规定，为规范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裁量因素，结合《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计算基准》，形成行政处罚裁量权计算公式，制订本计算规则如下：

一、违法行为的情节

执法部门应当通过违法行为次数、及时改正情况、消除危害后果情况、配合调查情况、实施违法行为方式等因素，对违法行为情节进行如下评价：

（一）评价影响因素

1.违法行为次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违法行为次数 a1	初次违法 a11	-2
	非初次违法 a12	0
	非初次违法，且两年内曾经有过相同违法行为 a13	2

2.及时改正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及时改正情况 a2	积极改正 a21	-2
	未主动积极予以改正 a22	0
	责令整改后,拖延或拒不改正 a23	2

3.消除危害后果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消除危害后果情况 a3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a31	-2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a32	-1
	没有危害后果,或者未主动消除违法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a33	0

4.配合调查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配合调查情况 a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a41	-2
	积极配合调查,无拖延、拒绝	0

	配合情况 a42	
	拖延或拒不配合调查 a43	2

5.实施违法行为的方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实施违法行为的方式 a5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a51	-2
	共同实施违法行为，发挥次要作用的 a52	-1
	单独实施违法行为的 a53	0
	组织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或者发挥主要作用的 a54	2

6.其他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其他情况 a6	故意转移、隐匿、毁灭或者伪造证据，或者对举报投诉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a61	2
	无 a61 情况的 a62	0

（二）违法行为情节的评价

违法行为情节的评价 A 分值（以下简称“A”），是根据 a1、a2、a3、a4、a5、a6 的分值确定。

违法行为情节评价	违法行为分级	违法行为评价计算标准	分值
A	违法行为轻微	$a1+a2+a3+a4+a5+a6 \leq -4$	1
	违法行为较轻	$-4 < a1+a2+a3+a4+a5+a6 \leq -2$	2
	违法行为一般	$-2 < a1+a2+a3+a4+a5+a6 \leq 2$	3
	违法行为较重	$2 < a1+a2+a3+a4+a5+a6 \leq 4$	4
	违法行为严重	$a1+a2+a3+a4+a5+a6 > 4$	5

二、对社会危害程度的评价

执法行为应当综合考虑现实危险、危害程度和社会影响程度等因素，对社会危害程度进行评价：

（一）评价影响因素

1.现实危险、危害程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现实危险、危害程度 b1	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 b11	0
	扰乱市场秩序但未导致财产损失 b12	1
	扰乱市场秩序且造成财产损失 或造成安全隐患 或造成质量隐患 b13	2
	造成人员受伤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b14	3
	造成人员死亡 b15	4

2. 社会影响程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社会影响程度 b2	未造成社会影响 b21	0
	有 3 人以上投诉或举报 b22	1
	引发群体事件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b23	2

(二) 社会危害程度的评价

社会危害程度的评价 B 分值（以下简称“B”），是根据 b1、b2 的分值进行确定：

社会危害程度评价	社会危害程度分级	社会危害程度评价计算标准	分值
B	无社会危害	$b1=0$ 且 $b2 \leq 1$	0
	危害程度轻微	$b1=1$ 且 $b2 \leq 1$	1
	危害程度较轻	$b1 < 2$ 且 $b2=2$	2
	一般危害程度	$b1=2$ 且 $b2 \leq 2$	3
	较重危害程度	$b1=3$	4
	严重危害程度	$b1=4$	5

三、特殊情形

特殊情形包括 C1、C2、C3、C4，根据以下情形确定分值。

特殊情形	分值
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C1	1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C2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C3	1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C4	1

四、行政处罚结果计算

（一）不予处罚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 （1） $C1=1$ ；
- （2） $C2=1$ ；
- （3） $C3=1$ ；
- （4） $C4=1$ ；
- （5） $A=1$ 且 $a2=-2$ 且 $B=0$ 的。

（二）免予处罚

不存在不予处罚情形时，若 $a1=-2$ 且 $a2=-2$ 且 $B \leq 1$ ，可以免予处罚。

（三）减轻处罚

1.适用情形

不存在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时，在 $A+B \leq 3$ 时，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减轻处罚：

- （1）违法行为主体属于自然人，但是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或者是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尚未完全丧失

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 处罚结果

(1) 如果处罚依据所规定的处罚是应当同时适用两个不同种类处罚的，则只给予较轻种类的处罚（例如：“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xxx”，则只给予警告处罚）。

(2) 如果处罚种类为罚款且规定最低金额为 0 的，可以免于处罚。

(3) 如果处罚种类为罚款且有最低罚款金额的，则拟作出的罚款金额：

① 当 $A+B=1$ 时，处罚金额=处罚依据规定最低金额 $\times 70\%$

② 当 $A+B=2$ 时，处罚金额=处罚依据规定最低金额 $\times 80\%$

③ 当 $A+B=3$ 时，处罚金额=处罚依据规定最低金额 $\times 90\%$

(四) 从轻处罚

1. 适用情形

不存在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适用从轻处罚：

(1) 违法行为主体属于自然人，但是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或者是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且 $A+B > 3$ 的；

-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且 $A+B > 3$ 的;
- (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且 $A+B > 3$ 的;
- (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且 $A+B > 3$ 的;
- (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且 $A+B > 3$ 的;
- (6) 不存在前述情形, 且 $A+B \leq 3$ 的, 则适用从轻处罚。

2. 处罚结果计算方式

(1) 如果处罚依据所规定的处罚是可以同时适用两个不同种类处罚的, 则只给予较轻种类的处罚。(例如: “给予警告, 可处罚款 xxx”, 则只给予警告处罚)

(2) 如果选择的处罚种类是罚款且有最低罚款金额的, 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罚款金额:

①存在从轻处罚情形中的第(1) — (5)项情形之一的,

处罚依据规定最低金额 $\leq$ 处罚金额 $\leq$ 处罚依据规定最低金额 + (根据《计算基准》选取的处罚幅度上限 — 处罚依据规定最低金额) $\times 30\%$;

②存在从轻处罚情形第(6)项, $A+B=1$ 时,

处罚金额 = 处罚依据规定最低金额;

③存在从轻处罚情形第(6)项, $A+B=2$ 时,

处罚金额 = 处罚依据规定最低金额 + (根据《计算基准》选取的处罚幅度上限 — 处罚依据规定最低金额) $\times 15\%$;

④存在从轻处罚情形第(6)项, $A+B=3$ 时,

处罚金额=处罚依据规定最低金额+(根据《计算基准》选取的处罚幅度上限—处罚依据规定最低金额) $\times 30\%$;

(3)如果选择的处罚种类是罚款但没有最低罚款金额的(例如:处XX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罚款金额:

①存在从轻处罚情形中的第(1)—(5)项情形之一的,

处罚金额=根据《计算基准》选取的处罚幅度上限 $\times 30\%$;

②存在从轻处罚情形第(6)项, $A+B=1$ 时,

处罚金额=根据《计算基准》选取的处罚幅度上限 $\times 5\%$;

③存在从轻处罚情形第(6)项, $A+B=2$ 时,

处罚金额=根据《计算基准》选取的处罚幅度上限 $\times 15\%$;

④存在从轻处罚情形第(6)项, $A+B=3$ 时,

处罚金额=处罚金额=根据《计算基准》选取的处罚幅度上限 $\times 25\%$;

(五) 一般处罚

1. 适用情形

不存在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情形时,若 $3 < A+B \leq 7$ 的,则适用一般处罚。

2. 处罚结果计算方式

处罚依据所规定的处罚种类是罚款的,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罚款金额:

(1) $A+B=4$ 时,处罚金额=处罚依据规定最低金额+(根据《计算基准》选取的处罚幅度上限—处罚依据规定最低金额) $\times 40\%$;

(2) $A+B=5$ 时, 处罚金额=处罚依据规定最低金额+ (根据《计算基准》选取的处罚幅度上限—处罚依据规定最低金额) $\times 50\%$;

(3) $A+B=6$ 时, 处罚金额=处罚依据规定最低金额+ (根据《计算基准》选取的处罚幅度上限—处罚依据规定最低金额) $\times 60\%$;

(4) $A+B=7$ 时, 处罚金额=处罚依据规定最低金额+ (根据《计算基准》选取的处罚幅度上限—处罚依据规定最低金额) $\times 70\%$ 。

若处罚依据没有规定最低金额的 (例如: 处 XX 万元以下罚款), 则上述“处罚依据规定最低金额”为 0。

(六) 从重处罚

1. 适用情形

不存在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情形时, 若 $A+B > 7$, 或者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 则适用从重处罚。

2. 处罚结果计算方式

(1) 处罚依据所规定的处罚种类中有较重处罚种类的, 给予较重种类的处罚。若处罚依据中规定有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则给予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时的处罚。

(2) 选择的处罚种类为罚款的, 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罚款金额:

① $A+B=8$ 时, 处罚金额=处罚依据规定最低金额+ (处罚依

据规定处罚幅度上限—处罚依据规定最低金额) $\times 80\%$;

② $A+B=9$ 时, 处罚金额=处罚依据规定最低金额+ (处罚依据规定处罚幅度上限—处罚依据规定最低金额) $\times 90\%$;

③ $A+B=10$ 时, 处罚金额=处罚依据规定最低金额+ (处罚依据规定处罚幅度上限—处罚依据规定最低金额) $\times 100\%$ 。

若处罚依据没有规定最低金额的 (例如: 处 XX 万元以下罚款), 则上述“处罚依据规定最低金额”为 0。

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

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1	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于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	初次违法，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项目金额不满 1000 万元，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2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或者招标人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对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

			(一) 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	显不合理,项目金额不满1000万元,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对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不同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第八条第二款 必须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按规定在国家或者省发展计划部门指定的媒介发布。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根据项目的性质和需要,也可以在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其公告内容应当与在指定媒介发布的招标公告相同。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	初次违法,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不同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项目金额不满1000万元,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5	对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对中标候选人未经公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 中标候选人未经公示的。	初次违法,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候选人未经公示,项目金额不满1000万元,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6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目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中标候选人 在省指定媒介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第八条款 必须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按规定在国家或者省发展计划部门指定的媒介发布。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根据项目的性质和需要，也可以在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其公告内容应当与在指定媒介发布的招标公告相同。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第四十二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7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文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资信良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第四十二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	初次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文件，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十三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三家以上具备承担施工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七条 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向3个以上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第十二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三家以上具备货物供应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第十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从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信用良好、符合相应条件的潜在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投标人，	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项目金额不满1000万元，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8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确定招标代理机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二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	初次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确定招标代理机构，项目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得以任何方式指定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第十二条 采用委托招标的，招标人应通过比选等竞争方式自行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自行招标条件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地方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 第十三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委托招标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等级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有权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出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资格证明	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	金额不满1000万元，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9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或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投标资格预审对其直接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第十六条第四款 禁止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第四十二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	初次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或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投标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进行投标保证金预审。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第十四条 招标人不得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投标保证金预审的；	资格预审，项目金额不满1000万元，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0	对除因不可抗力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第四十三条 除因不可抗力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赔偿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直接损失。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第四十三条 除因不可抗力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赔偿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直接损失。	初次违法，除因不可抗力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项目金额不满1000万元，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1	对招标人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条件，向中标人提出背离招标文件内容要求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招标人不得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条件，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或抬高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等背离招标和投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招标人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条件，向中标人提出背离招标和投标文件内容要求的，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条件，向中标人提出背离招标和投标文件内容要求，项目金额不满1000万元，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注册建筑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本细则第十条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初次违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限期

		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原注册有效期届满在半年以内的，可以同提出延续注册申请。准予延续的，注册有效期重新计算。 变更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一) 变更注册申请表； (二) 新聘用单位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三) 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 (四) 工作调动证明或者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劳动仲裁机构出具的解除劳动关系的仲裁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复印件； (五) 在办理变更注册时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还应当提交在本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内未改正，逾期不满 15 日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3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第十七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二) 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 (三) 接受继续教育，提高执业水平； (四) 执行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方法；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初次违法，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没有违法所得，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六)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14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初次违法,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没有违法所得,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5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注册建造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二)执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三)保证执业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接受继续教育,努力提高执业水准; (五)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六)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七)协助注册管理机构完成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初次违法,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没有违法所得,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6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一款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	初次违法,公共租赁住房面积不满50平方米,及

	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	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7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确保公共租赁住房正常使用。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初次违法，公共租赁住房面积不满50平方米，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8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初次违法，公共租赁住房面积不满50平方米，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前按项目委托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实施测绘，测绘成果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用于房屋权属登记。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 60 日内，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在变更 30 日内，向原资质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限期内未改正，逾期不满 15 日，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1	对不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六条 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 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 (三) 有 3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四) 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2	对侵占、损坏楼道、公共园林绿地等物业共有部分的行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二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初次违法，侵占楼道、公共园林绿地等物业共有

	政处罚	(三) 侵占、损坏楼道、公共园林绿地等 物业共有部分;	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 拒不改正的, 物业服务人应当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 侵占、损坏楼道、公共园林绿地等物业共有部分的, 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恢复原状, 给予警告; 对个人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可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 拒不改正的, 物业服务人应当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 侵占、损坏楼道、公共园林绿地等物业共有部分的, 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恢复原状, 给予警告; 对个人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可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部分的, 及时改正, 恢复原状,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3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通过新闻媒体、网络、手机短信、公开信等方式发布城市供水水质情况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擅自通过新闻媒体、网络、手机短信、公开信等方式发布城市供水水质情况。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第五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造成损失的, 赔偿损失;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擅自通过新闻媒体、网络、手机短信、公开信等方式发布城市供水水质情况的, 可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 违法行为轻微, 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4	对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将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 及时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上, 并将修改补充的地下管线专业图及有关资料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 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初次违法, 违法行为轻微, 1个月以内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5	对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新建房屋建筑必须安装符合国家标准 的便器水箱和配件。凡新建房屋继续安装经国 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已通知淘汰的便器水箱和 配件（以下简称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不 得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供水部门不予供水，由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 收 3-5 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30-100 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 验收交付使用的；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为轻 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26	对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 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行政处 罚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 办法》 第四条 原有房屋安装使用淘汰便器水箱和配 件的，房屋产权单位应当制定更新改造计划， 报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分期分批进行 改造。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 收 3-5 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30-100 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 件的；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为轻 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27	对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 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行政处 罚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 办法》 第四条 原有房屋安装使用淘汰便器水箱和配 件的，房屋产权单位应当制定更新改造计划， 报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分期分批进行 改造。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 收 3-5 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30-100 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 件的；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为轻 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28	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应当责令房屋产权单位限期维修或者更新。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3-5 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30-100 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9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0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四款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不满 10 千克，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1	对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城镇居民经批准饲养宠物和信的，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携带宠物出户，应当携带清洁用具，及时清除宠物排泄物，维护公共卫生。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2	对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六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双方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初次违法，工程合同价款不满1000万元的，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3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 （一）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二）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初次违法，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定的使用年限的; (三) 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34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千元以内罚款。	初次违法, 其他建设工程的实际规模(面积、高度)为对应特殊建设工程界定标准规模(面积、高度)不满30%的,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5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 如实记录业务情况。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 保存期不少于5年。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记入信用档案;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初次违法, 违法行为轻微, 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6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 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 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 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记入信用档案, 取消网上签约资格,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	初次违法, 违法行为轻微, 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以下罚款。	
37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8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9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五条款第二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投入；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	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形为从轻情形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	一、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认定标准 不具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视为 3 项以下的视为从轻情形。 不具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视为 4 至 6 项的视为
				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形为一般情形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40 日	
				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形为重情形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50 日	
				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形为严重情形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60 日	

	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八)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置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生较大事故的	安全生产条件降低为一般情形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70 日	一般情形。 不具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7 至 9 项的视为从重情形。 不具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10 至 12 项的视为严重情形。
				发生重大事故的	安全生产条件降低为从重情形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110 日	二、发现企业不具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八)、(十)项安全生产条件的，在确定暂扣时限时，提升一档处罚直至最高标准。
				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安全生产条件降低为从轻情形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日	

